

证券代码：873132

证券简称：泰鹏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##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664,2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07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、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64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72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、刘建三、石峰、范明、李雪梅、王绪华、王健、孙远奇、杨泽雨、刘庆军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64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64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64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（一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。

6.1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1）

6.2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2）

6.3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3）

6.4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4）

6.5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5）

6.6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6）

6.7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7）

6.8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43,664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43,664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43,664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43,664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43,664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同意股数 43,664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43,664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43,664,2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关于拟变更 公司住所、 注册资本、	1,477,736	100%	0	0%	0	0%

	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						
(二)	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1,395,515	100%	0	0%	0	0%
(五)	关于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	1,477,736	100%	0	0%	0	0%
(六)	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（一）的议案	-	-	-	-	-	-
6.8	利润分配管理制度	1,477,736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井海、李娟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1 日